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陕协作专业技能培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陕协作专业技能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商为陕西三强优学教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三强优学教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